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善科技”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华金证券”）对臻善科技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臻善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华金证券全资子公司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臻善科技 0.78% 股份，除此之外，华金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臻善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臻善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的股份，未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华金证券推荐臻善科技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臻善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臻善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沟通，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合并简称“三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向华金证券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完成初审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发送立项委员会审核。

华金证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立项审核会议，经参会的 5 名立项审核委员表决，一致同意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审核。质控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挂牌申请文件等进行了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并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进行现场检查，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质量控制验收结论为：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质量控制验收通过，同意提交内核会议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华金证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规定》，华金证券内核管理部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组成的股权业务内核组（以下简称“内核组”）作为非上市公司推荐业务的内核机构，对臻善科技推荐挂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核程序：

内核组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对臻善科技挂牌申请文件

及内核会会后问题核查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进行了表决。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共有七名内核委员：花金钟、贾广华、陆建华、唐新、拜晓东、彭军、赵宁。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的要求，内核委员对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该项目通过内核申请，同意该项目申报。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臻善科技的尽职调查，华金证券认为臻善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主体资格

1、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经项目组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臻善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4 日，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依法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续期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存续已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7,40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公司设立和出资方式合法合规；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历次增资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健全情况

1）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权力、决策、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与相互制衡，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制度主要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上述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合法并能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并建立了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3）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并能保证

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学习，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依法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③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主要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公司取得了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核准或审批等；

4)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 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6) 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 信息技术行业”之“1710 软件与服务行业”之“171012 软件行业”之“17101210 应用软件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之“软件开发（I651）类”之“应用软件开发（I651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规划咨询、数据治理、软件开发、运营维护等全周期的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2）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185.13 万元、41,981.58 万元和

7,219.33 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91.94 万元、-1,632.40 万元和-10,305.87 万元。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均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营业收入、现金流等营运记录，主要业务非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 公司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13.05 万元人民币，不低于 600.00 万元人民币；

3) 公司报告期期末股本为 7,400.00 万元人民币，不少于 500.00 万元人民币；

4) 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45 元/股，不低于 1.00 元/股。

(3) 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1 月，臻善科技已与华金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鉴于臻善科技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华金证券将严格依照规定推荐臻善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挂牌条件。

6、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相关财务报表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的要求。

（二）业务与经营

1、财务指标及业务

公司本次挂牌选择的挂牌标准为《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 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44.73 万元和 4,339.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38.70 万元和 4,013.05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45 元/股，不低于 1.00 元/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规定的挂牌要求。

2、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和服务的业务体系，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拥有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性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地、设施、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占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也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5）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健全了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

机构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申请挂牌公司已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并全面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的发布推动了数字政府领域的快速发展。若未来行业支持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各级政府部门对数字化服务的需求和预算投入，且公司未能根据相关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业务布局，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数字政府领域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数字政务行业企业不断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市场需求总体持续增长，但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对公司的业绩增长造成了较大压力。若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或应对市场竞争的措施严重失当，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则可能面临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三）技术研发风险

数字政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涌现，公司在预测新产品、新技术、新市场发展趋势，以及更新和迭代关键技术等方面面临

更高、更新的要求。若公司未准确判断未来技术发展趋势且未及时调整研发及产品方向，导致无法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公司产品将不能满足用户不断更新且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产品将面临丧失市场竞争力的风险，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位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其业务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行业应用的深度融合，因此技术人员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其稳定性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若员工流动频繁，尤其是关键技术人员的流失，将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技术人员的需求将逐步增加，如果不能及时聘任适岗的技术人员，公司将面临技术人员短缺进而影响业务增长的风险。

（五）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服务细分产品种类较多、工序也较多，考虑到成本效益，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涉及技术含量要求较低且工作量较大的部分辅助性劳务及技术服务进行对外采购，以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如果外购服务单位工作进度和质量与预期出现较大偏差，致使未能准确把控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则存在项目交付延期、项目质量下滑等风险，进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317.30 万元、25,467.80 万元和 24,041.55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34.45%、40.84%和 42.42%，占比较高。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上述客户通常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采购审批制度和付款管理制度，受客户项目立项、审批、实施进度安排及资金预算管理的影响，通常于年末对项目进行验收，导致公司收

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八）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982.40 万元、60.85 万元和-3,665.34 万元，存在当期亏损导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短期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对股东的投资收益将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九）股权变动的风险

2024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子川及董事王建弟与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了《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公益事业捐赠协议书》，自愿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 276.37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73%，其中李子川捐赠 188.132 万股，王建弟捐赠 88.245 万股）。2024 年 10 月，各方签订《关于修改<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公益事业捐赠协议书>部分条款之补充协议》，约定“臻善科技应于新三板挂牌且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剥离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捐赠标的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捐赠完成交割后，李子川直接持有公司 2,632.4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57%，同时通过德清鼎元控制公司 8.11%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3.68%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捐赠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涉密资质剥离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及《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相关规定，公司相关股东已按要求采取“自愿限售使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 30.00%”、“控股股东承诺保持股权稳定”、“全体股东承诺不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等措施，使公司同时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继续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相关要求。同时，考虑到未来上市的长远发展，公司已向浙江省国家保密局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剥离申请，

拟将该涉密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杭州臻善。若该资质剥离事项未顺利进行，可能对公司未来承接涉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偿债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52%、67.11%和 70.43%，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303.65 万元、6,496.21 万元和 9,489.2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和短期借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较大所致，融资方式主要为银行借款，若公司未来回款情况不佳，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十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91.94 万元、-1,632.40 万元和-10,305.87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为负。若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未能改善或不能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可能面临营运资金紧张的情况，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组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采用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及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收集并查阅有关资料的方式，对公司内控、财务、法律等方面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持续跟踪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并辅导公司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使其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

（二）通过日常督导、组织线上会议的方式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传递资本市场股票挂牌、发行与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动态信息；

（三）项目组完成了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挂牌培训，使其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

经过项目组的辅导及培训，公司已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具

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对辅导和培训的相关规定。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经主办券商核查，臻善科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公司进入创新层需符合的条件之一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00%，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00 万元。”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 月-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44.73 万元、4,339.25 万元、-3,731.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38.70 万元、4,013.05 万元、-3,826.7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2.59%、20.19%、-19.12%，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21.39%，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7,40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2,000.00 万元。

因此，臻善科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一）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二）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

其他条件”。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1,875.54 万元，不为负值。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因此，臻善科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三）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情形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挂牌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在截至进层启动日的 12 个月内或进层实施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不得进入创新层：

（一）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三）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五）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六）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未按期披露的除外；（七）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

其他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七项情形”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及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申请过程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对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进行核查；

（五）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获取公司业务许可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资质文件，核查公司各项业务是否有超出业务许可范围；

（七）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进行核查；

（八）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获取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明细，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查阅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查阅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九）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核查；

（十）获取相关登记、备案资料，或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对公司股东中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进行核查；

（十一）履行其他的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访谈记录、声明函；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规章制度；公司业务许可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资质文件；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

登记、备案信息等。

十、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根据项目组对臻善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华金证券认为臻善科技符合公开转让和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